

第二屆香港運動會

田徑比賽

第二屆全港運動會（港運會）田徑賽事將於 2009 年 5 月 16-17 日假將軍澳運動場舉行。田徑比賽的選拔將由各區的選拔委員會，按參加者提交的認可個人項目成績紀錄，選出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出賽。

有意參加甄選的運動員可於 2009 年 1 月 2 日至 15 日期間，攜同認可的個人項目成績遞交到康文署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。如欲查閱有關分區的區域範圍，請瀏覽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 http://www.eac.gov.hk/ch/distco/2007dc_map.htm

賽事主要的資料如下：

(一) 比賽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| 比賽日期 | 比賽時間 | 比賽地點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2009 年 5 月 16 日 (星期六) |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| 將軍澳運動場 |
| 2009 年 5 月 17 日 (星期日) |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| |

(二) 組別及項目：

| | |
|-----|---|
| 男子組 | 徑賽項目：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、1500 米、5000 米、110 米跨欄 田賽項目：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標槍、鐵餅 隊際項目：4 X 100 米接力、4 X 400 米接力 |
| 女子組 | 徑賽項目：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、1500 米、5000 米、100 米跨欄 田賽項目：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標槍、鐵餅 隊際項目：4 X 100 米接力、4 X 400 米接力 |

(三) 器材規格如下：

| 項目 | 110/100 米欄 | 跳高起跳高度 | 鉛球 | 標槍 | 鐵餅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男子組 | 1.067 米 | 1.60 米 | 7.26 千克 | 800 克 | 2 千克 |
| 女子組 | 0.84 米 | 1.30 米 | 4 千克 | 600 克 | 1 千克 |

(四) 參賽單位：

以全港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，十八區包括：離島區、屯門區、元朗區、荃灣區、葵青區、北區、大埔區、沙田區、西貢區、南區、中西區、灣仔區、東區、深水埗區、油尖旺區、九龍城區、黃大仙區、觀塘區。

(五) 參賽資格：

- 參加者必須於 1999 年或以前出生，但凡參加 5000 米之參加者必須於 1993 年或以前出生及必須持有有效的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」；或持有有效的「香港居民身份證」並在港居住滿 3 年。(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須提供初次到港日期記錄，如單程證、護照等，到港日期必須在 2006 年 5 月 9 日或以前，以證明居港滿 3 年或以上)。
- 凡於 2006 至 2009 年期間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東亞運動會、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運動會、世界田徑錦標賽(不包括世界青年錦標賽)、亞洲錦標賽(不包括亞洲青年錦標賽)的田徑比賽或世界室內田徑錦標賽運動員，一律不得參加。

其他賽事資料、最新資訊及消息詳載在專題網頁上 <http://www.lcsd.gov.hk/specials/hkg> 歡迎市民瀏覽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康文署大型活動組，電話 2601-7671。